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聯絡人：陳筱茜主任檢察官
聯絡電話：089-362956

嚴懲暴力 以維治安

東檢偵辦隨機砍人案 業已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偵辦被告張○○於 112 年 7 月 9 日 12 時 17 分許，在臺東市中興路口，持刀傷人，涉嫌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、2 項之殺人未遂及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 5 年以上之重罪，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暑假是臺東地區觀光旅遊旺季，本署嚴正譴責任何暴力不法行為，對於任何傷害民眾的犯罪行為，將從嚴、從速、全力查辦到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定及保障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及居住之安全。